

关于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调整通知

兹通知由 2021 年 9 月 1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, 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将调整下列一般银行服务收费项目, 其他服务收费项目则维持不变。

(1) 新增往来账户、储蓄账户服务月费 (只适用于企业客户)的备注

银行服务	项目	收费项目说明	
往来账户	服务月费 ^{注一} (只适用于企业客户)	瑞士法郎(「CHF」) 往来账户内 CHF 的 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CHF5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CHF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CHF 计算
		丹麦克朗(「DKK」) 往来账户内 DKK 的 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DKK4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DKK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85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DKK 计算
		瑞典克朗(「SEK」) 往来账户内 SEK 的 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SEK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SEK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SEK 计算
		欧元(「EUR」)往来 账户内 EUR 的每月 平均结余超过 EUR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EUR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4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EUR 计算
		港币储蓄账户和港 币往来账户每月综 合平均结余低于 HKD5,000.00	豁免
储蓄账户	服务月费 ^{注一} (只适用于企业客户)	瑞士法郎(「CHF」) 储蓄账户或外汇宝 储蓄账户内 CHF 的 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CHF5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CHF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CHF 计算
		丹麦克朗(「DKK」) 储蓄账户或外汇宝 储蓄账户内 DKK 的	按该账户当月 DKK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85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DKK 计算

	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DKK4,000,000.00	
	瑞典克朗(「SEK」) 储蓄账户或外汇宝 储蓄账户内 SEK 的 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SEK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SEK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SEK 计算
	欧元(「EUR」)储蓄 账户或外汇宝储蓄 账户内 EUR 的每月 平均结余超过 EUR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EUR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40%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 费将以 EUR 计算。
	港币储蓄账户和港 币往来账户每月综 合平均结余低于 HKD5,000.00	豁免
	人民币账户每月平 均结余少于 RMB5,000.00	豁免

● 新增备注如下:

注一:「本行保留对个别存入之负利率存款逐笔收取其他费用的权利。为免产生疑问,此类其他费用是(a)与上述月费分开的,(b)不限于上表中提到的货币,并且(c)不论上表所列的每月平均结余的门坎如何,均适用。」

(2) 修改汇出汇款相关收费项目

银行服务	项目	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汇款 - 汇出	电汇	透过分行办理	每笔港币 240 元
汇款	「中银快汇」	透过分行办理	每笔港币 240 元

(3) 调整其他服务收费项目 (2022年1月1日生效)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其他	索取各类结单副本 (申请日起计的最近一个月至最多七年内的资料) 注十三	每份港币 50 元 (每一份结单周期作一份计算)
	索取邮寄综合月结单 ^{注十五}	每名客户每月收港币 5 元 ^{注十四}

● 新增备注如下:

注十三: 不适用于索取邮寄综合月结单。(2022年1月1日生效)

注十四: 若客户同时持有港币储蓄账户及港币往来账户, 本行将从客户最高结余之港币储蓄/往来账户中扣除费用。本行有权保留自行决定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有关费用的权利。

注十五: 以下客户可豁免费用: 18岁以下的客户、65岁及以上的客户或领取政府伤残津贴/高龄津贴人士或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人士。

(4) 调整按揭贷款服务相关收费项目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按揭贷款	存契费 (已全数清还楼宇按揭贷款之物业契的保管费)	每年港币 4,000 元
	更改按揭贷款计划条款费用(例如供款额、还款期、按揭计划、按揭人及担保人等) ^{注十七}	每项港币 1,500 元

● 调整备注如下:

注十七: 不适用于“居者有其屋”、“租者置其屋”及“绿表置居”计划的客户。

(5) 新增本地证券服务相关收费项目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	
证券交易服务	经纪佣金 (适用于港交所上市证券)	透过手机银行「买入碎股」(碎股易)*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25% (不足一毫亦作一毫收取), 不设最低及最高收费
处理实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务	事务处理费*	透过手机银行「买入碎股」(碎股易)	豁免

* 按交易货币计算。

(6) 修改本地证券及结构性产品服务相关收费项目

本地证券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证券交易服务	印花税	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, 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13%
	交易征费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0027%
	交易费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005%

结构性产品服务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代第三者机构征收的费用	印花税	股票挂钩投资/股票挂钩票据: 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, 按交付股票的交易金额计 0.13%

(7) 修改 A 股证券(上海/ 深圳)服务相关收费项目

银行服务	项目	修订后的收费项目说明
证券交易服务	经手费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00487%
	证管费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002%
	过户费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004%
	交易印花税	按每笔成交金额计 0.1%

如有查询, 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388 或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(852) 3988 2288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谨启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备注: 客户如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上述服务, 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。如客户不接纳有关修订, 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有关服务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异,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